

凝聚你我力量 让消费更温暖

中消协发起大型社会公益活动

中消协呼吁有关行业组织、企业、社会知名人士,消费维权志愿者(义工)和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活动,充分发挥自身作用。有关行业协会、企业可响应活动倡议并联系消协组织拟订具体行动方案。

本报讯 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2020年消费维权年主题,中国消费者协会决定自4月起,携手各地消协组织和主要媒体单位,发起“凝聚你我力量 让消费更温暖”大型社会公益活动,动员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践行社会责任,共同参与活动,在特殊时期引领形成换位思考、相互尊重、互谅互让、温暖和谐的消费氛围。活动将持续至10月。

当前,随着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我国得到有效控制,企业生产和百姓生活正在迅速恢复,前期被抑制的居民生活消

费或将迎来高峰。疫情期间,各行各业的经营者、广大消费者都承受了很大压力,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产生了不小损失。疫情对消费心理和消费感受带来的巨大冲击亟待调整和重建,尽快构建安全健康、和谐友好的消费环境亟须凝聚社会共识。为此,中消协主导发起这一大型社会公益活动,动员全社会为促进经济发展、提振消费信心、共建和谐消费发挥力量。

此次活动包括两方面主要内容。一是推动民生消费领域经营者积极开展“凝聚你我力量 让消费更温暖”行动。

通过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打造安全消费场景、创新便利消费方式,满足新兴消费需求;通过强化诚信经营理念、自觉善待消费诉求,改善居民消费体验,增强居民消费信心,在后疫情时期营造温暖舒心的消费环境,促进形成生动活泼的消费新局面。二是推动广大消费者进一步增强科学理性、相互尊重、文明健康的消费理念。倡导科学消费、理性选择,主动了解商品和服务知识,仔细阅读各类交易规则和合同条款,拒绝点击不明链接,谨慎披露个人信息,避免盲目冲动消费或误入消费陷阱;倡导相互尊重、理性维权,主动了解相关法律知识,熟悉消费者权利和基本规则,尊重劳动、平等相待,遇到消费纠纷既要勇于行使权利、表达诉求,同时也要相互尊重、理智沟通、依法求助,避免

维权过度、任性而为;倡导文明健康、绿色消费,在追求美好生活的过程中始终保持对大自然的敬畏和对社会公共资源的尊重,积极践行绿色健康、节能环保的消费责任。

中消协呼吁有关行业组织、企业、社会知名人士,消费维权志愿者(义工)和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活动,充分发挥自身作用。其中,有关行业协会、企业可响应活动倡议并联系消协组织拟订具体行动方案,紧扣本次活动主题,聚焦本行业或消费领域影响消费感受和消费信心的薄弱环节,采取发起倡议、作出承诺、形成公约、制定标准、达成某类纠纷解决方案或实施某项具体提升行动等多种方式,向社会传递温暖。各地消协组织可结合本地消费特点,突出重点,细化行动方案。

5月至9月,中消协和各地

消协将联合作出响应的相关行业、企业推进实施各项落地行动和举措,把温暖、安全、便利、实惠带给消费者,提升消费者的获得感。同时,中消协和各地消协将携手各大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向消费者发出倡议,充分发挥社会知名人士和广大消费维权志愿者作用,动员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活动,传播科学文明健康消费理念,传递温暖力量。

活动期间,中消协和各地消协将联合各大媒体,加强对来自经营者、消费者以及社会其他方面典型的富有成效的“温暖行动”的宣传报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温暖消费氛围。10月,中消协将开展总结表彰工作,对此次活动中表现突出、反响良好的各类参与主体及其事迹进行表彰、宣传和推广。

北京:禁止主动提供的“一次性用品”目录印发

记者从27日召开的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进展情况通报会上了解到,目前北京市保障条例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已基本到位。北京市设置了11.3万余组垃圾分类桶站、分类驿站,980座密闭式清洁站、小型垃圾中转站,保障生活垃圾日产日清。5月1日起,本市餐馆、宾馆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的筷子、勺子、牙刷、梳子等用品,城区内等级旅游景区也将在5月1日前进行垃圾分类设施升级改造。

北京市已准备11.3万余组垃圾分类桶站

据市城市管理委副主任李如刚介绍,为配合新版条例实施,北京市垃圾分类减量四个实施办法已经印发,包括党政机关社会单位、居住小区、收集运输处理、垃圾减量等四个配套实施办法,明确了各项管理标准、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制订了各区生活垃圾源头总量控制计划。制订了《居民家庭生活垃圾分类(两桶一袋)指引》《居住小区生活垃圾投放收集指引》《密闭式清洁站新建改造提升技术指引》和《生活垃圾分类形象系统设计文件》等指引文件,规范全链条设备设施设置、管理、运行。

硬件准备方面,全市设置了垃圾分类桶站、分类驿站11.3万余组,共有厨余垃圾运输车1259辆,其他垃圾运输车6412辆,密闭式清洁站、小型垃圾中转站980座,各区正进一步规范垃圾投放站点,统一收集运输车辆颜色、标志标识、单位名称、监督电话等信息,改造提升密闭式清洁站。

截至2020年3月底,全市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共44座,总设计处理能力

达到32711吨/日。此外,北京市环卫系统职工现有11.4万人,全市现有垃圾分类指导员2万余人,开展社区宣传、现场指导、分类整理、投放监督工作。

外卖平台默认“不勾选=不需要”

昨天,市城市管理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北京市餐饮服务不得主动提供的一次性餐具目录》《北京市宾馆不得主动提供的一次性用品目录》,明确提出,从5月1日起,北京市餐饮服务不得主动提供筷子、勺子、刀(刀具)、叉子这四次性餐具,外卖平台默认“不勾选=不需要”模式。同时,北京市宾馆不得主动提供的一次性用品目录包括牙刷、梳子、浴擦、剃须刀、指甲锉、鞋擦这六种。

此外,市商务局还将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起草《关于逐步推进净菜上市的指导意见》、会同首都精神文明办开展“光盘行动计划”、编制《北京市快递电商绿色包装》标准。

景区将升级配齐四类垃圾桶

以往,旅游景点内垃圾桶的设置大多只有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两种,接下来,全市等级景区垃圾分类设施也将陆续完成升级改造,增加到“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四类设置,并做好每种垃圾涵盖范围的标识更换。

据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近3年来,市文化和旅游局投入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建设转移支付资金1.2亿元,其中75%用于旅游厕所提升改造,25%用于其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改

造,近3年来支持55个A级景区配建3628个垃圾桶,涉及资金108.84万元。

5月1日前,本市将对城区内的等级旅游景区垃圾分类硬件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从现有的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两类设置,增加到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四类设置。具体来说,普通景点区域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投放容器,有餐厅的区域增设厨余垃圾投放容器,并在景区内主要通道设置至少一处有害垃圾投放容器。

今年年底前,远郊区的等级景区垃圾分类硬件设施也将改造到位。

未来,在景区评定及复核中,还将进一步加大垃圾分类制度落实的权重,凡未能按规定做到垃圾分类的,非等级景区不能评定为等级景区;老的等级景区,要求其限期整改。

严查市场商超免费提供塑料袋

新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禁止在北京市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袋。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不得使用超薄塑料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袋。塑料购物袋的厚度应不小于0.025mm。

自5月1日起,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将重点在农贸市场、便利店、超市等商品零售场所,开展为期3个月的塑料袋专项整治行动,对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袋,以及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等违法违规行依法予以查处。

垃圾混堆混运混收混放将严查

北京市城管执法局也将从5月1日

开展为期3个月的生活垃圾强化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生活垃圾混堆混放、收运企业混装混运等行为。

据市城管执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在执法专项行动中,将重点检查社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严查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等四个环节的违法行为。对于居民未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违法行为,重在引导,采用教育劝阻、书面警告与执法处罚相结合的方式。

城管执法部门还将主动协调、对接、配合属地政府以及前端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会商研判、联合执法机制,进一步强化执法检查 and 联防联控,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全面监管。

校园内垃圾分类知识普及率将达到100%

目前,市教委已面向全市教育系统制定印发了《北京市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到今年年底,各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率要达到100%。

市教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开展校园垃圾分类教育,各区教委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与课堂教学内容有机结合,鼓励学校、师生自主开展相关科技发明、创新项目和艺术创造,并组织学生实地参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同时充分调动广大青少年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采取讲故事、做游戏等多种形式开展内容丰富、效果显著的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实践活动。